

- 一、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之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與複決四種公民權利，但憲法有關創制與複決權，過去都由國民大會主導，一直到2003年通過《公民投票法》後，人民才具有直接行使權利的機會。2017年12月12日立法院又將《公民投票法》作部分修正，請比較修正前後的《公民投票法》究竟有何差異？（15%）修正後的《公民投票法》具有那些政治效應？（10%）
- 二、 請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分析中華民國的總統、行政院長與立法委員之間的權力關係？（10%）憲法的實際運作與憲法條文規範之間，出現那些不相符的情況？（10%）究竟是那些原因造成落差？（5%）
- 三、 我國司法院大法官對於「表意自由」，迄今有如何之重要解釋？（25%）
- 四、 我國經過「意見徵集」、「分組會議」、「總結會議」之三階段程序，「總結會議」於2017年8月12日完成，所以已經開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該國是會議決議許多重要議案，報章有諸多報導，未來將由各憲政機關依其法定職權完成有關的法律草案送到立法院議決，或就無須以法律規定之部分逕依職權修訂法規而為執行。這些法律修正案預計即將成為我國未來的重大法案。請舉出其中二個重要的改革項目，說明其內容，然後從憲法的角度，討論其重要性。（25%）

試題隨卷繳回